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00號

原告 雲亨盛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偉倫

被告 雲創商行即邱雯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前三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聲明第四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合計195萬元，從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書記官 譚鈺陵